

二十五史中的浙江人

六

《宋書》卷八十八

列傳第四十八

沈文秀

沈文秀，字仲遠，吳興武康人，司空慶之弟子也。父劭之，南中郎行參軍。

文秀初爲郡主簿，功曹史，慶之貴後，文秀起家爲東海王禕撫軍行參軍，又度義陽王昶東中郎府，東遷、錢唐令，西陽王子尚撫軍參軍，武康令，尚書庫部郎，本邑中正，建康令。坐爲尋陽王鞭殺私奴，免官，加杖一百。尋復官。前廢帝即位，爲建安王休仁安南錄事參軍，射聲校尉。

景和元年，遷督青州徐州之東莞東安二郡諸軍事、建威將軍、青州刺史。時帝狂悖無道，內外憂危，文秀將之鎮，部曲出屯白下，說慶之曰：「主上狂暴如此，土崩將至，而一門受其寵任，萬物皆謂與之同心。且此人性情無常，猜忌特甚，將來之禍，事又難測。今因此衆力，圖之易於反掌，千載一時，萬不可失。」慶之不從。文秀固請非一，言輒流涕，終不回。文秀既行，慶之果爲帝所殺。慶之死後，帝遣直閣江方興領兵誅文秀，方興未至，太宗已定亂，馳驛駐之。方興既至，爲文秀所執，尋見釋，遣還京師。

時晉安王子勛據尋陽反叛，六師外討，徵兵於文秀，文秀遣劉彌之、張靈慶、崔僧璇三軍赴朝廷。時徐州刺史薛安都已同子勛，遣使報文秀，以四方齊舉，勸令同逆，文秀即令彌之等回應安都。彌之等尋歸順，事在《安都傳》。彌之青州強姓，門族甚多，諸宗從相合率奔北海，據城以拒文秀。平原、樂安二郡太守王玄默據琅邪，清河、廣川二郡太守王玄邈據盤陽城，高陽、勃海二郡太守劉乘民據臨濟城，並起義。文秀司馬房文慶謀應之，爲文秀所殺。文秀遣軍主解彥士攻北海陷之，乘民從弟伯宗合率鄉兵，復克北海，因率所領向青州所治東陽城。文秀拒之，伯宗戰敗被創，弟天愛扶持將去，伯宗曰：「丈夫當死戰場，以身殉國，安能歸死兒女手中乎。弟可速去，無爲兩亡。」乃見殺，追贈龍驤將軍、長廣太守。

太宗遣青州刺史明僧暲、東莞東安二郡太守李靈謙率軍伐文秀。玄邈、乘民、僧暲等並進軍攻城，每戰輒爲文秀所破，離而復合，如此者十餘。泰始二年八月，尋陽平定，太宗遣尚書度支郎崔元孫慰勞諸義軍，隨僧暲戰敗見殺，追贈寧朔將軍、冀州刺史。上遣文秀弟文炳詔文秀曰：「皇帝前問督青州徐州之東莞東安二郡諸軍事、建威將軍、青州刺史，朕去歲撥亂，功振普天，於卿一門，特有殊澤，卿得延命至今，

誰之力邪？何故背國負恩，遠同逆豎。今天下已定，四方寧壹，卿獨守窮城，何所歸奉？且卿百口在都，兼有墳墓，想情非木石，猶或顧懷。故指遣文炳具相宣示。凡諸逆節，<sup>(三)</sup>親爲戎首，一不加罪，文炳所具。卿獨何人，而能自立。便可速率部曲，同到軍門，別詔有司，一無所問。如其不爾，國有常刑，非惟戮及弟息，亦當夷卿墳壟，既以謝齊土百姓，亦以勞將士之心。故有今詔。」三年二月，文秀歸命請罪，即安本任。

先是，冀州刺史崔道固亦據歷城同逆，爲土人起義所攻，與文秀俱遣信引虜，虜遣將慕輿白曜率大衆援之，<sup>(四)</sup>文秀已受朝命，乃乘虜無備，縱兵掩擊，殺傷甚多。虜乃進軍圍城，文秀善於撫御，將士咸爲盡力，每與虜戰，輒摧破之，掩擊營砦，往無不捷。太宗進文秀號輔國將軍。其年八月，虜蜀郡公拔式等馬步數萬人入西郭，直至城下。文秀使輔國將軍垣諶擊破之。九月，又逼城東。十月，進攻南郭。文秀使員外散騎侍郎黃彌之等邀擊，斬獲數千。四年，又進文秀號右將軍，封新城縣侯，食邑五百戶。虜青州刺史王隆顯於安丘縣又爲軍主高崇仁所破，死者數百人。虜圍青州積久，太宗所遣救兵並不敢進，乃以文秀弟征北中兵參軍文靜爲輔國將軍，<sup>(五)</sup>統高密、北海、

平昌、長廣、東萊五郡軍事，從海道救青州。<sup>(六)</sup>文靜至東萊之不其城，爲虜所斷遏，不得進，因保城自守，又爲虜所攻，屢戰輒剋。太宗加其東青州刺史。四年，不其城爲虜所陷，文靜見殺。

文秀被圍三載，外無援軍，士卒爲之用命，無離叛者，日夜戰鬪，甲冑生蟻虱。五年正月二十四日，遂爲虜所陷。城敗之日，解釋戎衣，緩服靜坐，命左右取所持節。虜既入，兵刃交至，問曰：「青州刺史沈文秀何在？」文秀厲聲曰：「身是。」因執之，牽出聽事前，剝取衣服。時白曜在城西南角樓，裸縛文秀至曜前，執之者令拜，文秀曰：「各二國大臣，無相拜之禮。」曜命還其衣，爲設酒食，鑊送桑乾。其餘爲亂兵所殺，死者甚衆。太宗先遣尚書功論郎何如真選青州文武，亦爲虜所殺。文秀在桑乾凡十九年，齊之永明四年，病死，時年六十一。

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：

(一) 遷督青州徐州之東莞東安二郡諸軍事建威將軍青州刺史 各本並脫「徐州」二字，據錢氏《考異》說補。錢

大昕《廿二史考異》云：「當云督青州徐州之東莞東安二郡，史脫徐州二字，下文詔書可證。」

(二) 皇帝問前督青州徐州之東莞東安二郡諸軍事建威將軍青州刺史「問前」各本並作「前問」，據《元龜》  
二一五乙正。

(三) 凡諸逆節「節」各本並作「郎」，據《元龜》二一五改。

(四) 虜遣將慕輿白曜率大眾援之「慕輿白曜」《魏書》及《南史》並作「慕容白曜」。慕輿氏雖為慕容氏之

支別，其實一家，疑此當作「慕容白曜」。

(五) 乃以文秀弟征北中兵參軍文靜為輔國將軍「文靜」本書《明帝紀》、《通鑑》作「文靖」。

(六) 從海道救青州各本並脫「從」字，據《元龜》四四四補。《通鑑》宋泰始四年「海」字上有「自」字。

《宋書》卷八十一

《宋書》卷九十一

列傳第五十一 孝義

賈恩

賈恩，會稽諸暨人也。少有志行，為鄉曲所推重。元嘉三年，母亡，居喪過禮。未葬，為鄰火所逼，恩及妻桓氏號哭奔救，鄰近赴助，棺槨得免。恩及桓俱見燒死。有司奏改其里為孝義里，蠲租布三世。追贈天水郡顯親縣左尉。(一)

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：

(一) 追贈天水郡顯親縣左尉 「郡」各本並作「部」，據《南史》、《元龜》二一〇改。

郭世道

子原平

郭世道，(一) 會稽永興人也。生而失母，父更娶，世道事父及後母，孝道淳備。年十四，又喪父，居喪過禮，殆不勝喪。家貧無產業，傭力以養繼母。婦生一男，夫妻共議曰：「勤身供養，力猶不足，若養此兒，則所費者大。」乃垂泣瘞之。母亡，

負土成墳，親戚咸共賻助，(三)微有所受，葬畢，傭賃倍還先直。服除後，哀戚思慕，終身如喪者，以爲追遠之思，無時去心，故未嘗釋衣帽。仁厚之風，行於鄉黨，隣村小大，莫有呼其名者。嘗與人共於山陰市貨物，誤得一千錢，當時不覺，分背方悟。請其伴求以此錢追還本主，伴大笑不答，世道以己錢充數送還之，錢主驚歎，以半直與世道，世道委之而去。

元嘉四年，遣大使巡行天下，散騎常侍袁愉表其淳行，太祖嘉之，敕郡榜表閭門，蠲其稅調，改所居獨楓里爲孝行焉。太守孟顓察孝廉，不就。

子原平，字長泰，又稟至行，養親必己力。性閑木工，傭賃以給供養。性謙虛，每爲人作匠，取散夫價。主人設食，原平自以家貧，父母不辦有肴味，唯飡鹽飯而已。若家或無食，則虛中竟日，義不獨飽，要須日暮作畢，受直歸家，於里中買糶，然後舉爨。父抱篤疾彌年，原平衣不解帶，口不嘗鹽菜者，跨積寒暑。又未嘗睡臥。父亡，哭踊慟絕，數日方蘇。以爲奉終之義，情禮所畢，營壙凶功，不欲假人。本雖智巧，而不解作墓，乃訪邑中有營墓者，助人運力，經時展勤，久乃閑練。又自賣

十夫，以供衆費。窶窶之事，儉而當禮，性無術學，因心自然。葬畢，詣所買主，執役無懈，與諸奴分務，每讓逸取勞，主人不忍使，每遣之，原平服勤，未曾暫替。所餘私夫，傭賃養母，有餘聚以自贖。本性智巧，既學構豕，尤善其事，每至吉歲，求者盈門。原平所赴，必自貧始，既取賤價，又以夫日助之。父喪既終，自起兩間小屋，以爲祠堂。每至節歲烝嘗，於此數日中，哀思，絕飲粥。父服除後，不復食魚肉，於母前，示有所噉，在私室，未曾妄嘗，自此迄終，三十餘載。高陽許瑤之居在永興，罷建安郡丞還家，以縣一斤遺原平，原平不受，送而復反者前後數十，瑤之乃自往曰：「今歲過寒，而建安縣好，以此奉尊上下耳。」原平乃拜而受之。及母終，毀脊彌甚，僅乃免喪。墓前有數十畝田，不屬原平，每至農月，耕者恒裸袒，原平不欲使人慢其墳墓，乃販質家貲，貴買此田。三農之月，輒束帶垂泣，躬自耕墾。每出市賣物，人問幾錢，裁言其半，如此積時，邑人皆共識悉，輒加本價與之，彼此相讓，欲買者稍稍減價，要使微賤，然後取直。居宅下濕，遶宅爲溝，以通淤水。宅上種少竹，春月夜有盜其筍者，原平偶起見之，盜者奔走墜溝。原平自以不能廣施，至使此人顛沛，乃於所植竹處溝上立小橋，令足通行，又采筍置籬外。鄰曲慚

愧，無復取者。

太祖崩，原平號哭致慟，日食麥料一枚，如此五日。人或問之曰：「誰非王民，何獨如此？」原平泣而答曰：「吾家見異先朝，蒙褒贊之賞，不能報恩，私心感慟耳。」

又以種瓜爲業。世祖大明七年大旱，瓜瀆不復通船，縣官劉僧秀愍其窮老，下瀆水與之。原平曰：「普天大旱，百姓俱困，豈可減溉田之水，以通運瓜之船。」乃步從他道往錢唐貨賣。每行來，見人牽埭未過，輒迅楫助之，己自引船，不假旁力。若自船已渡，後人未及，常停住須待，以此爲常。嘗於縣南郭鳳埭助人引船，遇有相鬪者，爲吏所錄，聞者逃散，唯原平獨住。吏執以送縣，縣令新到，未相諳悉，將加嚴罰，原平解衣就罪，義無一言，左右小大咸稽顙請救，然後得免。由來不謁官長，自此以後，乃修民敬。

太守王僧朗察孝廉，不就。太守蔡興宗臨郡，深加貴異，以私米饋原平及山陰朱百年妻，教曰：「秩年之貺，著自國書，餼貧之典，有聞甲令。況高柴窮老，萊婦屯暮者哉。永興郭原平世稟孝德，洞業儲靈，深仁絕操，追風曠古，棲貞處約，華耆方嚴。山陰朱百年道終物表，妻孔耄齒孀居，窶迫殘日，欽風撫事，嗟慨滿懷。可

以帳下米，各餉百斛。」原平固讓頻煩，誓死不受。人或問曰：「府君嘉君淳行，慙君貧老，故加此贍，豈宜必辭。」原平曰：「府君若以吾義行邪，則無一介之善，不可濫荷此賜。若以其貧老邪，耄齒甚多，屢空比室，非吾一人而已。」終不肯納。百年妻亦辭不受。

會稽貴重望計及望孝，盛族出身，不減祕、著。太宗泰始七年，興宗欲舉山陰孔仲智長子為望計，原平次息為望孝。仲智會士高門，原平一邦至行，欲以相敵。會太宗別敕用人，故二選並寢。泰豫元年，興宗徵還京師，表其殊行，宜舉拔顯選，以勸風俗。舉為太學博士；會興宗薨，事不行。明年，元徽元年，卒於家。原平少長交物，無忤辭於人，與其居處者數十年，未嘗見喜慍之色。三子一弟，並有門行。長子伯林，舉孝廉，次子靈馥，儒林祭酒，皆不就。

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：

(一) 郭世道 《南史》作「郭世通」。

(二) 親戚咸共賻助 「咸」各本及《南史》並作「或」，據《通志》改。

## 嚴世期

嚴世期，會稽山陰人也。好施慕善，出自天然。同里張邁三人，妻各產子，時歲飢儉，慮不相存，欲棄而不舉，世期聞之，馳往拯救，分食解衣，以贍其乏，三子並得成長。同縣俞陽妻莊年九十，莊女蘭七十，並各老病，單孤無所依，世期衣餼之二十餘年，死並殯葬。宗親嚴弘、鄉人潘伯等十五人，荒年並餓死，露骸不收，世期買棺器殯埋，存育孩幼。山陰令何曼之表言之。元嘉四年，有司奏榜門曰「義行嚴氏之間」，復其身徭役，蠲租稅十年。

## 吳達

吳達，吳興烏程人也。經荒飢饉，係以疾疫，父母兄弟嫂及羣從小功之親，男女死者十三人。達時病困，鄰里以葦席裹之，埋於村側，既而達疾得瘳，親屬皆盡，唯達夫妻獲全。家徒壁立，冬無被綺，晝則庸賃，夜則伐木燒塼，此誠無有懈倦。達夜行遇虎，虎輒下道避之。替年中，成七墓，葬十三棺。鄰里嘉其志義，葬日悉出赴助，送終之事，亦儉而周禮。達時逆取鄰人夫直，葬畢，衆悉以施之，達一無所受，皆

備力報答焉。太守張崇之三加禮命，太守王韶之擢補功曹史，逵以門寒，固辭不就，舉爲孝廉。

### 潘綜

潘綜，吳興烏程人也。孫恩之亂，妖黨攻破村邑，綜與父驃共走避賊。驃年老行遲，賊轉逼，驃語綜：「我不能去，汝走可脫，幸勿俱死。」驃困乏坐地，綜迎賊叩頭曰：「父年老，乞賜生命。」賊至，驃亦請賊曰：「兒年少，自能走，今爲老子不去。老子不惜死，乞活此兒。」賊因斫驃，綜抱父於腹下，賊斫綜頭面，凡四創，綜當時悶絕。有一賊從傍來，相謂曰：「卿欲舉大事，此兒以死救父，云何可殺。殺孝子不祥。」賊良久乃止，父子並得免。

綜鄉人祕書監丘繼祖、廷尉沈赤黔以綜異行，廉補左民令史，除遂昌長，歲滿還家。太守王韶之臨郡，發教曰：「前被符，孝廉之選，必審其人，雖四科難該，文質寡備，必能孝義邁俗，拔萃著聞者，便足以顯應明敷，允將符旨。烏程潘綜守死孝道，全親濟難。烏程吳逵義行純至，列墳成行。咸精誠內淳，休聲外著，可並察孝

廉，并列上州臺，陳其行跡。」及將行，設祖道，贈以四言詩曰：

東寶惟金，南木有喬。發輝曾崖，竦幹重霄。美哉茲土，世載英髦。育翮幽

林，養音九臯。其一

唐后明馭，漢宗蒲輪。我皇降鑑，思樂懷人。羣臣競薦，舊章惟新。余亦奚

貢，曰義與仁。其二

仁義伊在，惟吳惟潘。心積純孝，事著艱難。投死如歸，淑問若蘭。吳實履

仁，心力偕單。固此苦節，易彼歲寒。霜雪雖厚，松柏丸丸。其三

人亦有言，無善不彰。二子徽猷，彌久彌芳。拔叢出類，景行朝陽。誰謂道

遐，弘之則光。咨爾庶士，無然怠荒。其四

江革奉摯，慶祿是荷。姜詩入貢，漢朝咨嗟。勗哉行人，敬爾休嘉。俾是下

國，照輝京華。其五

伊余朽駘，竊服懼盜。無能禮樂，豈暇聲教。順彼康夷，懿德是好。聊綴所

懷，以贈二孝。其六

元嘉四年，有司奏改其里爲純孝里，蠲租布三世。

張進之

俞僉

張進之，永嘉安固人也。為郡大族。少有志行，歷郡五官主簿，永寧、安固二縣領校尉。家世富足，經荒年散其財，救贍鄉里，遂以貧罄，全濟者甚多。進之為太守王味之吏，味之有罪當見收，逃避投進之家，供奉經時，盡其誠力。以本村淺近，移入池溪，味之墮水沈沒，進之投水拯救，相與沈淪，危而得免。時劫掠充斥，每入村抄暴，至進之門，輒相約勒，不得侵犯，其信義所感如此。元嘉初，詔在所蠲其繇役。

孫恩之亂，永嘉太守司馬逸之被害，妻子並死，兵寇之際，莫敢收藏。郡吏俞僉以家財買棺斂逸之等六喪，送致還都，葬畢乃歸鄉里。元嘉中，老病卒。

孫法宗

孫法宗，吳興人也。父遇亂被害，尸骸不收，母兄並餓死，法宗年小流迸，至年十六，方得還。單身勤苦，霜行草宿，營辦棺槨，造立冢墓，葬送母兄，儉而有

禮。以父喪不測，於部境之內，尋求枯骨，刺血以灌之，如此者十餘年不獲，乃縗經，終身不娶，饋遺無所受。世祖初，揚州辟爲文學從事，不就。

### 范叔孫

范叔孫，吳郡錢唐人也。少而仁厚，周窮濟急。(一)同里范法先父母兄弟七人，同時疫死，唯餘法先，病又危篤，喪尸經月不收。叔孫悉備棺器，親爲殯埋。又同里施淵夫疾病，父母死不殯，又同里范苗父子並亡，又同里危敬宗家口六人俱得病，二人喪沒，親隣畏遠，莫敢營視。叔孫並殯葬，躬卹病者，並皆得全。鄉曲貴其義行，莫有呼其名者。世祖孝建初，除竟陵王國中軍將軍，不就。

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：

(一) 周窮濟急「周」各本並作「固」，據《南史》、《御覽》四七七引改。《元龜》八〇三作「拯」，亦通。

### 小天興

卜天與

子伯宗 伯興 天與弟天生

卜天與，吳興餘杭人也。父名祖，有勇幹，徐赤特為餘杭令，祖依隨之。赤特死，高祖聞其有幹力，召補隊主，從征伐，封關中侯，歷二縣令。

天與善射，弓力兼倍，容貌嚴正，笑不解顏。太祖以其舊將子，使教皇子射。居累年，以白衣領東掖防閣隊。元嘉二十七年，臧質救懸瓠，劉興祖守白石，並率所領隨之，虜退罷。遷領輦後第一隊，撫卹士卒，甚得衆心。二十九年，以為廣威將軍，領左細仗，兼帶營祿。

元凶入弒，事變倉卒，舊將羅訓、徐罕皆望風屈附，天與不暇被甲，執刀持弓，疾呼左右出戰。徐罕曰：「殿下入，汝欲何為？」天與罵曰：「殿下常來，云何即時方作此語。只汝是賊。」手射賊劬於東堂，幾中。逆徒擊之，臂斷倒地，乃見殺。其隊將張泓之、朱道欽、陳滿與天與同出拒戰，並死。世祖即位，詔曰：「日者逆豎犯蹕，釁變卒起，廣威將軍關中侯卜天與提戈赴難，挺身奮節，斬殪凶黨，而旋受虐刃。勇冠當時，義侔古烈，興言追悼，傷痛于心。宜加甄贈，以旌忠節。可贈龍驤將軍、益州刺史，諡曰壯侯。」車駕臨哭。泓之等各贈郡守，給天與家長稟。